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4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4年12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各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控机构：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的办法（试行）》（粤交〔2024〕3号）等规定，结合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能监管系统”）监测数据，现将2024年12月份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4年12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份，汕头市“两客一危一重”车辆车均风险总数为2.76次/车月，其中一级风险为0.42次/车月，二级风险为0.85次/车月，三级风险为1.49次/车月。汕头市车辆入网率为98.55%，车辆轨迹完整率为97.43%，车辆数据合格率为96.77%，车辆报警附件有效上传率为86.72%。

二、区县情况

（一）综合考核情况（详见附件1）

综合考核得分最高的三个区县：潮阳区得分 97.13 分，南澳县得分 89.27 分，潮南区得分 86.28 分。

综合考核得分最低的三个区县：濠江区得分 81.09 分，澄海区得分 81.46 分，金平区得分 84.02 分。

（二）管理指标情况（详见附件3）

1. 重型货车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濠江区车均风险 3.58 次/车月，澄海区车均风险 3.41 次/车月，金平区车均风险 3.37 次/车月。

2. 客运车辆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潮阳区车均风险 0.51 次/车月，澄海区车均风险 0.13 次/车月，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车均风险 0.07 次/车月。

3. 危运车辆风险最高的区县：澄海区车均风险 0.27 次/车月，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车均风险 0.027 次/车月。

（三）技术指标情况（详见附件1）

1. 车辆轨迹完整率最低的三个区县：金平区车辆轨迹完整率 96.81%，濠江区车辆轨迹完整率 98.05%，潮南区车辆轨迹完整率 98.26%。

2. 车辆数据合格率最低的三个区县：南澳县车辆数据合格率 84.21%，濠江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93.81%，潮南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94.91%。

（四）其他违规情况（详见附件 1）

遮挡摄像头运行车辆比例最高的三个区县：南澳县车辆比例 16.67%，金平区车辆比例 13.45%，龙湖区车辆比例 12.80%。

（五）农村客运车辆违规情况（详见附件 9）

汕头市潮阳汽车运输总公司粤 D6986D 抽烟报警 1 次，粤 D5696D 抽烟报警、接打手机报警、超速报警各 1 次。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春运期间的动态监控工作。做好春运期间的动态监控工作。当前正值 2025 年春运，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将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进入高峰期，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压力增大。各地要认真落实好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春运工作安排，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到动态监控在事故预防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刻汲取近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利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春运期间的动态监控各项工作。各区县交通运输局，金平区住建局、龙湖区住建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认真对照本辖区的考核指标，分析查找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消除，改进提高动态监控工作质量。同时，将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将风

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动态监控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行政执法、专项治理、业务限制等手段，对重点企业、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进行针对性突破，确保春运期间道路运输安全形势稳定。

（二）建立健全未入网、未上线车辆的长效整治机制。各单位要对照应接未接（详见附件4）的车辆，对未入网车辆停运整改（以省运政系统的车辆状态为准），未入网前不得恢复运营；对数据不合格（详见附件5-8）、超180天未上线（详见附件10）的车辆，完成存量营运车辆的数据接入工作，对增量车辆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营运证发放环节把关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情况；对超过30天未上线的车辆，要核实车辆实际经营情况，对短期内没有运营任务的，督促经营者在省运政系统中办理报停手续；对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存量车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营运手续，避免车辆失管失控；对已经退出营运市场的车辆，督促经营者在省运政系统中办理退出营运业务，对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三）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各单位要深入排查整治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为所属车辆安装使用符合我省技术标准的车载监控设备，并加强对监控装置的日常检修排查，对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

不得安排运输任务；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确保车载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对因设备参数阈值设置不合理、监控摄像头位置不正确、没有上传照片视频等原因产生的预警，不予认定为误报；道路运输企业要扎实开展驾驶员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引导所属驾驶员正确认识监控设备在风险提醒和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养成良好的安全驾驶习惯，不得屏蔽破坏车载监控设备；道路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可以鼓励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其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都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

（四）各第三方监控服务机构要对照 12 月份全市第三方监控服务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20），分析查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规范经营行为，改进提高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质量，切实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的监控服务，降低道路运输车辆运行风险。

（五）加强动态监控数据执法和应用。一是加强省际市际包车抽检抽查，对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抽查，强化包车客运企业、车辆、驾驶员资质和包车合同等信

息核查。二是加大对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及其所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对风险排名前十的客运、危运、重货企业(详见附件 13-19),通过行政执法、约谈通报、挂牌督办、业务限制等手段进行重点跟进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对屏蔽卫星定位信号、扭转遮挡摄像头、长期不上传数据等违规车辆的数据(详见附件 10-12)核查比对,及时对上述车辆所属企业进行警示提醒,对屡教不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六)推进数据传输模式优化工作。各地要继续督促指导存量“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在设备端对数据传输模式进行调整(将设备参数 0x0090 设置为 02)。

(七)各单位要对照附件 8,附件 12-19 中的问题企业、车辆清单进行排查整改,将处理情况填写到表格的相关栏目,随同本地 12 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2 月 25 日前书面报送市局综合运输管理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厅局通报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压减本地区车均风险、提升数据质量(技术指标)的情况等。

(八)请各单位对照 12 月份全市道路营运车辆风险核实记录(详见附件 9)查明原因,责令企业依法从严处罚,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整改处罚情况请于 2025 年 2 月 30 日前书面上报市局综合运输管理科。

联系人:谢洋春(粤政易同名),电话:0754-88274011。

智能监管系统客服电话：020-37689666。

- 附件：1.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各区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 2.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各业户考核统计情况
- 3.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各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 4.汕头市应接未接车辆清单明细
- 5.汕头市从未上传卫星定位数据的车辆明细
- 6.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的车辆明细
- 7.汕头市从未上传报警附件的车辆明细
- 8.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未上报数据的车辆总体情况
- 9.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风险核实记录明细
- 10.汕头市超 180 天未上线的车辆明细
- 11.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明细
- 12.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设备遮挡失效报警次数最多的车辆情况
- 13.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客运风险排名前 10 运输企业情况
- 14.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危运风险排名前 10 运输企业情况

- 15.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重货(10 台车以下业户)风险排名前 10 运输企业情况
- 16.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重货(10 台车以上业户)风险排名前 10 运输企业情况
- 17.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客运风险排名前 10 车辆风险明细
- 18.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危运风险排名前 10 车辆风险明细
- 19.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货运风险排名前 10 车辆风险明细
- 20.汕头市 2024 年 12 月份第三方监控机构监控服务考核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